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報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未經審核簡報綜合財務報表。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835,217	612,496
銷售成本		(713,692)	(510,669)
毛利		121,525	101,827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30)	4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384)	(25,408)
經營溢利	7	77,011	76,838
財務收入		183	298
財務成本		(3,138)	(3,121)
財務成本淨額	8	(2,955)	(2,8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056	74,015
所得稅開支	9	(15,438)	(10,8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58,618	63,12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港仙)		19.5	21.0
— 攤薄(港仙)		19.5	21.0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31,985	341,675
商譽	11	13,022	13,02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1,841	2,215
		346,848	356,91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294,006	329,40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42,862	44,406
可收回稅項		–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241	113,121
		598,109	486,964
資產總額		944,957	843,876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3,000	3,000
股份溢價		57,320	57,320
其他儲備		108,328	103,216
保留盈利		262,488	203,870
權益總額		431,136	367,406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	72,557	86,675
遞延稅項		39,914	38,377
		112,471	125,0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76,556	209,756
借貸	14	98,900	128,865
應付稅項		25,894	12,797
		401,350	351,418
負債總額		513,821	476,470
權益及負債總額		944,957	843,876
流動資產淨額		196,759	135,54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43,607	492,458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附註16)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3,000	57,320	–	39,183	58,714	97,521	255,73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3,128	63,128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福利	–	–	2,763	–	–	–	2,76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3,000	57,320	2,763	39,183	58,714	160,649	321,62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3,000	57,320	5,319	39,183	58,714	203,870	367,40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8,618	58,618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福利	–	–	5,112	–	–	–	5,11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000	57,320	10,431	39,183	58,714	262,488	431,136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216,785	50,776
已付稅項	(771)	(5,728)
已付利息	(3,138)	(3,12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2,876	41,92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1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75)	(58,965)
已收利息	183	2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73)	(58,66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訂融資租賃	9,601	52,447
提取銀行借貸	43,489	108,198
償還融資租賃	(33,039)	(26,455)
償還銀行借貸	(64,134)	(85,347)
已付股息	—	(150,00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4,083)	(101,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8,120	(117,89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121	188,88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241	70,98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主要從事基建業務及機械租賃業務。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為其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呈列單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批准列發。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為編製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以下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界定供款計劃：僱員供款
(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準則的修訂本的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或之後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 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須的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上一個財政期間以來，概無風險管理政策變動。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諾合規，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已承擔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足夠已承擔融資額度為業務撥資，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c) 公平值估計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此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乃其合理概約公平值。

由於借貸的利率為市場利率，故此等借貸的賬面值為其合理概約公平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會計政策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各建築工程竣工階段可確認的金額及機械的租金收入。各期間的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建築合約收入	835,217	610,832
機械的租金收入	—	1,664
	835,217	612,496

已確定本公司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報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	270,733	237,713
分包費用	339,735	179,5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4,294	77,02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附註17)	5,112	2,763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11)	11,662	15,980
融資租賃資產的折舊(附註11)	18,754	11,77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809	2,25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3,049	1,787
保險	1,455	1,497
維修及保養	2,160	2,011

8.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749	98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負債的 利息開支	2,389	2,140
利息收入	(183)	(298)
	2,955	2,823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就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及 12% 計提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稅撥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3,256	1,719
— 澳門所得稅	645	6,108
遞延所得稅	1,537	3,060
所得稅開支	15,438	10,887

10.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58,618	63,128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300,000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9.5	2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每股盈利(續)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為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唯一類別。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原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在相關期間的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應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9.5	2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構成反攤薄影響。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金額	341,675	13,022	354,697
添置	21,575	–	21,575
出售	(849)	–	(849)
折舊	(30,416)	–	(30,41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的期末金額	331,985	13,022	345,007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 期初金額	315,959	13,022	328,981
添置	58,965	–	58,965
折舊	(27,752)	–	(27,75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 期末金額	347,172	13,022	360,194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應收款項	146,082	207,211
保留應收款項	142,150	103,869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88,232	311,0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d)	7,615	20,539
	295,847	331,619
減：預付款項及按金 — 非流動部分	(1,841)	(2,215)
流動部分	294,006	329,404

附註：

- (a) 當對手方未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即為逾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4至60日。
- (b) 根據發票日期所作的合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7,863	201,727
31至60日	13,658	1,589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4,561	3,895
	146,082	207,21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款項分別為141,521,000港元及203,316,000港元的合約應收款項尚未逾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款項分別為4,561,000港元及3,895,000港元的合約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的合約應收款項有關，故並無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保留應收款項尚未逾期，並已根據各自的合約條款償還。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資產並不包括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
- (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主要指保險的預付款項、建築地盤按金及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
-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265,280	298,724
澳門元	30,567	32,895
	295,847	331,619

1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測虧損	789,181	1,259,679
減：目前的工程進度收款	(746,319)	(1,215,27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2,862	44,40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的墊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前的工程進度收款包括保留應收款項52,073,000港元及94,926,000港元。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銀行借貸(附註a)	12,150	8,586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60,407	78,089
	72,557	86,675
流動		
銀行借貸(附註a)	35,214	59,423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63,686	69,442
	98,900	128,865
總借貸	171,457	215,540

附註：

(a)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分別按香港最優惠借貸利率、目前最優惠年利率或一個月或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2%至3.5%計息。

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借貸(續)

附註：(續)

(a) 銀行借貸(續)

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貨款之分類」，35,2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23,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償還計劃而不考慮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借貸將於以下日期償還：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35,214	56,593
1至2年	7,198	5,209
2至5年	4,952	6,207
	47,364	68,009

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融資租賃負債

由於已租賃資產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歸屬於出租人，故融資租賃負債為有抵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 1年內	66,072	73,135
— 1年後但於5年內	61,855	80,354
	127,927	153,489
融資租賃未來財務費用	(3,834)	(5,958)
融資租賃負債現有價值	124,093	147,5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借貸(續)

附註：(續)

(b) 融資租賃負債(續)

根據「香港融資租賃負債現有價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63,686	69,442
1年後但於5年內	60,407	78,089
	124,093	147,531

融資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承諾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額度)分別為25,537,000港元(按目前最優惠年利率減2.5%計息)、1,023,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至2.5%計息)、27,000,000港元(按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及399,336,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2%至3.5%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承諾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額度)分別為25,537,000港元(按目前最優惠年利率減2.5%計息)、1,023,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至2.5%計息)、27,000,000港元(按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及378,965,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2%至3.5%計息)。

此等承諾銀行融資須每年檢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提取銀行融資為135,7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069,000港元)。

此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為210,042,000港元及213,646,000港元的機械作擔保。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92,342	122,427
建築成本預提款項	67,080	65,419
其他預提款項(附註c)	17,134	21,910
	276,556	209,756

附註：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港元計值。
- (b)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14至60日。

根據發票日期所作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2,530	108,079
31至60日	15,837	12,286
61至90日	22,257	1,099
超過90日	1,718	963
	192,342	122,427

- (c) 其他預提款項主要與預提員工福利以及預提法律及專業開支有關。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

1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向經選定僱員（包括董事）授出可認購 19,5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 2.70 港元，相等於該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已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期六年，並將根據以下歸屬日期分五批歸屬：(i) 20% 購股權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歸屬及可予行使；(ii) 額外 20%（即最多合共 40%）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歸屬及可予行使；(iii) 額外 20% 購股權（即最多合共 60%）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歸屬及可予行使；(iv) 額外 20% 購股權（即最多合共 80%）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v) 餘下 20% 購股權（即最多合共 100%）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歸屬及可予行使。本集團並無須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的法定或推斷責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期初	2.7	19,500	—	—
已授出	—	—	2.7	19,500
於期末	2.7	19,500	2.7	19,500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 1.19 港元。

輸入模式的重大變數為波幅 60%、股息率 2.6%、購股權預期年期六年，並按無風險年利率 1.52% 計算。以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率的標準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過往 1.8 年的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的開支總額請參閱附註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33,000港元用作購買機器）。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多於1年	7,603	6,401
1至5年	6,628	8,910
	14,231	15,311

本集團為多項經營租賃物業的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至三年，可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續租。所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能對其他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超怡集團有限公司(「超怡」)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
實力集團有限公司 (「實力集團」)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

- (b) 以下概述根據本集團與關連方所協定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關連方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以下各方租金		
— 超怡	—	143
— 實力集團	—	143
	—	286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關連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薪金、工資及津貼	8,584	5,69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5,112	1,955
退休福利支出	50	32
	13,746	7,682

20. 或然負債

(a) 擔保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合約履約保證所作的擔保	193,600	64,489

(b) 待決訴訟

在本集團的日常合約工程業務過程中，若干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業績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此等索償作出撥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年度報告之核數師報告。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1至100頁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	957,919	1,218,198
銷售成本	6	(784,629)	(989,861)
毛利		173,290	228,337
其他收益／(虧損)	5	1,040	(2,4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44,804)	(39,117)
經營溢利		129,526	186,783
財務收入		401	190
財務成本		(4,783)	(5,066)
財務成本淨額	9	(4,382)	(4,8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144	181,907
所得稅開支	10	(18,795)	(26,1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6,349	155,79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1	35.4	51.9

第48至10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股息	12	—	150,000
----	----	---	---------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41,675	315,959
商譽	14	13,022	13,02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2,215	–
遞延稅項	21	–	43
		356,912	329,02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329,404	177,39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44,406	40,672
可收回稅項		33	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13,121	188,885
		486,964	407,429
資產總額		843,876	736,453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3,000	3,000
股份溢價		57,320	57,320
其他儲備	24, 25	103,216	97,897
保留盈利		203,870	97,521
權益總額		367,406	255,738

第48至10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86,675	78,445
遞延稅項	21	38,377	30,098
		125,052	108,5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09,756	89,374
借貸	19	128,865	118,570
應付稅項		12,797	14,228
應付股息		–	150,000
		351,418	372,172
負債總額		476,470	480,715
權益及負債總額		843,876	736,453
流動資產淨額		135,546	35,25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92,458	364,281

第41至100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杜波
董事

鄭永安
董事

第48至10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2,546	10
向附屬公司貸款	17	111,710	49,110
		114,256	49,12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5	51	150,00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88	2,584
		139	162,584
資產總額		114,395	211,704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3,000	3,000
股份溢價		57,320	57,32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24	5,319	–
累計虧損	25(c)	(31,071)	(19,904)
權益總額		34,568	40,416

第48至10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17	33,000	20,0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	1,437	1,2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25,49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17	19,900	–
應付股息		–	150,000
		46,827	151,288
負債總額		79,827	171,28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4,395	211,704
流動(負債)/ 資產淨額		(46,688)	11,29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7,568	60,416

第41至100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杜波
董事

鄭永安
董事

第48至10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綜合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3,000	57,320	–	39,183	58,714	112,725	270,94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5,796	155,79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相關股息	–	–	–	–	–	(21,000)	(21,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相關股息	–	–	–	–	–	(150,000)	(150,000)
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171,000)	(171,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3,000	57,320	–	39,183	58,714	97,521	255,73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3,000	57,320	–	39,183	58,714	97,521	255,73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6,349	106,349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福利	–	–	5,319	–	–	–	5,3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000	57,320	5,319	39,183	58,714	203,870	367,406

第48至10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26(a)	139,598	232,309
已付稅項		(11,457)	(9,155)
已付利息		(4,783)	(5,06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3,358	218,088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00	6,8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78)	(128,387)
已收利息		401	1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777)	(121,34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訂融資租賃		52,447	39,568
提取銀行借貸		121,968	109,799
償還融資租賃		(43,642)	(40,432)
償還銀行借貸		(118,118)	(53,890)
已付股息		(150,000)	(21,00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37,345)	34,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5,764)	130,790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885	58,095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121	188,885

第48至100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基建業務及機械租賃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為其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呈列單位，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一直貫徹採用。

(a) 更改年結日及額外財務資料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年結日一致。因此，目前財務期間涵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連同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財務期間。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財務期間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i) 本集團採納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間首次採納的準則本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編製基準(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或之後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界定供款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iii)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期間實施。本集團已評估《公司條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構成的影響。就目前所得結論為影響不可能太大，僅在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資料方面將受到影響。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綜合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其參與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業務綜合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綜合時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權益。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初步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收購方原先於被收購方所持有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盈虧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被視作資產或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列賬。

超出所轉讓代價的金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權金額以及先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間差額均記錄為商譽。於議價購買中，倘轉讓代價總額、已確認非控股股權以及已計量之原先所持有權益低於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公平值，則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綜合(續)

(ii) 控制權不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按權益交易列賬，即按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分所進行交易列賬。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已收購相關股份之間差額，均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確認。就其後列賬為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列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d)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於本公司賬目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e)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決定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f) 匯兌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期／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損益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與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呈列。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有關貨幣的經濟概無出現惡性通脹)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其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報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並非有關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最終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於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相關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有關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的財務期間／年度內於損益賬中支銷。

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機械	10%至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至30%
傢俬及裝置	20%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金額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產生盈虧乃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目值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

(h)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為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權金額以及先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間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由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的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代表實體基於內部管理的目的所監測商譽最低水平。商譽以經營分部為基礎進行監察。

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檢討，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發生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商譽的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進行比較。產生的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得撥回。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不須攤銷及每年作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減值對須予攤銷資產進行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減值非金融資產在各結算日均檢討減值是否可以撥回。

(j) 租賃及租購合約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該負債餘額達致固定息率。融資費用直接計入綜合全面損益賬內，除非其為直接源自收購、興建或建造符合規定的資產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之借款成本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列政策)。

當銷售及租回引致融資租賃，任何銷售盈利被遞延及確認為租賃期收入。任何銷售虧損於銷售發生時即時確認為減值虧損。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損益賬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k) 在建工程合約

興建中工程則按成本加適當比例之應佔溢利減已收工程賬款及可預見虧損準備列值。成本包括使興建中工程達致現況所需支付之建築材料成本、勞工及管理開支。

本集團對所有進行中合約，而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將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呈報為資產。客戶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及保留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就所有進行中合約而言，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本集團會將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總金額呈報為負債。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l)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流動資產，惟已結付或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上結付之金額，則納入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中「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m)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因從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代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會作出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屬較長時間，則在正常經營週期中)收回，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隨時可提取的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p)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如屬較長時間，則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到期，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r)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息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s)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t)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賬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報表用途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從於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會計處理，則遞延所得稅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而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準差異

本集團就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除非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有關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撥回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時間，僅於訂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控制撥回未確認暫時差額時例外。

因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暫時差額在將來可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為限。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t)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i) 對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u)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這些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得撤回所提呈有關福利；及(b)當實體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項下範圍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乃貼現至現值。

(iv)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須承擔合約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及支出。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v)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未來的營運虧損則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w)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一種保險合約)是要求發行人須對持有人就個別債務人未能履行債務合約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文在付款期限前作出付款時，承諾補償持有人損失的合約。本集團並無於作出財務擔保時確認負債，但會於每個報告日比較其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賬面值與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以測試負債撥備是否充足。假若其負債淨額的賬面值低於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有關差額會即時全數確認為支出。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之資產，及其存在與否僅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項或多項不能確定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未予確認，惟於可能有資源流入時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資源流入可實質確定，則會確認資產。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x)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或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或誠如下文所述就各項集團活動達成特定條件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收益與本集團內部銷售抵銷後入賬。

(i) 建築合約收入

建築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益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約有可能產生溢利，則按合約期確認合約收益。若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亦計算在合約收益內，惟以與客戶協定及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惟合約竣工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竣工階段乃參照經獨立測量師證明的建築工程確定。

(ii) 機械租金收入

營運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iv) 股息收入

股份收入乃於確定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y)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將於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z)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在該計劃下，實體獲取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對價。僱員為獲取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該等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或挽留實體僱員至特定時段)；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於指定時間內持有股份)。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間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ii) 集團實體間的以股份支付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注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質，並尋求方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如有需要，本集團或會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減低面對的若干風險。

(i) 利率風險

除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為所持浮息現金所抵銷。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期間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 2,12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70,000 港元），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銀行現金。假若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交易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還款紀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亦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撥備。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名)客戶個別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總額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5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6%)。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諾合規，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足夠已承擔融資額度為業務撥資，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期間結算日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若屬浮息，則根據期間結算日／年結日之即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本集團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096	—	—	207,096
借貸	133,107	53,931	35,386	222,424
	340,203	53,931	35,386	429,5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240	—	—	87,240
借貸	122,269	47,676	33,272	203,217
應付股息	150,000	—	—	150,000
	359,509	47,676	33,272	440,457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1,437	—	—	1,437
應付股息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390	33,000	—	78,390
	46,827	33,000	—	79,82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1,288	—	—	1,288
應付股息	150,000	—	—	15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0,000	—	20,000
	151,288	20,000	—	171,288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之首要目標是要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本集團穩定及發展，賺取與本集團經營中不同水平的業務及市場風險相符的保證金，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與行業內其他公司一致。該項比率按照於各期／年末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期間結算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19)	215,540	197,015
權益總額	367,406	255,738
資產負債比率	58.7%	77.0%

(c) 公平值估計

有關該等資產及負債期限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乃其合理概約公平值。

有關該等借貸的利率為市場利率，借貸的賬面值為其合理概約公平值。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評估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擁有大量投資。為確定各報告期的折舊支出金額，本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經考慮於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進步迅速。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減值(續)

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在資產減值領域，要求有管理層判斷，尤其是評估：(i) 有否出現可能實際顯示有關資產可能無法回收；(ii) 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款項(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支持；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現。倘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或有影響，從而或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b)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須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於評估各客戶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變壞，引致其償還能力減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主要利用按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五年期終估計最終價值。編製批准預算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及選擇反映有關風險之折現率。管理層編製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之財政預算，亦同時編製市場發展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之變動可對此等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影響，因而影響減值檢討之結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基於評估並不知悉商譽有任何減值。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建築合約

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照獨立測量師頒發的建築工程就建築合約總結果的估計。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後加工程及索償撥備之估計。建築成本預計由管理層不時參考主要承包商、供應商及售賣方提供之報價單加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管理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計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索償撥備首先按建築工程竣工遞延的工程天數基準及按與客戶協商釐定。管理層對撥備金額定期作出檢討。

由於估計總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後加工程及索償撥備需運用重大的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溢利之計算。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估值，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在許多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時效及付款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e) 訴訟撥備

當為訴訟及其他項目計入撥備時，本集團於考慮已知法律索償及本集團作出或面對的訴訟時，已聽取內部及外部建議，謹慎評估一項索償或訴訟發生的可能性。本集團基於很大可能面對的結果，已對面對的法律索償及訴訟作出適當撥備，但並無對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發生的作出撥備。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各建築合約竣工階段可確認的金額及機械的租金收入。各期／年內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建築合約收入	956,255	1,218,187
機械的租金收入	1,664	11
	957,919	1,218,198
其他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00	1,320
其他	440	394
	1,040	(2,437)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地基以及機械租賃業務，其面臨相似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整體價值而非任何特定單位以有利本集團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所得稅前溢利。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只有一個營運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營運，而其收益來自以下地區：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794,916	885,437
澳門	163,003	332,761
	957,919	1,218,19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四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客戶個別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總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約66%(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	349,450	480,459
分包費用	279,395	337,369
員工成本(附註7)	113,472	123,701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13)	20,334	21,042
金融租賃下的資產折舊(附註13)	21,978	27,290
	784,629	989,8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核數師薪酬	1,815	1,949
樓宇管理費	474	3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24,327	18,392
折舊(附註13)	620	996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3,064	2,175
運輸	1,692	2,733
法律及專業費用	5,212	3,186
保險	1,704	1,834
維修及保養	2,783	4,450
其他開支	3,113	3,070
	44,804	39,117
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829,433	1,028,978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29,182	138,456
退休福利支出 — 定額供款計劃	3,298	3,63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支出	5,319	—
	137,799	142,093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下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香港僱員各自須每月按僱員相關收入（定義見強積金計劃條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每月供款以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1,250港元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1,500港元為上限，超出有關金額的供款則屬自願性質。供款即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供款被沒收（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工資 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杜波博士(附註(i))	964	-	-	-	-	964
何家聰博士(附註(ii))	30	-	-	-	-	30
鄭永安先生	-	1,724	958	818	13	3,513
何智凌先生	-	1,250	910	655	13	2,828
張玉強先生(附註(i))	-	872	354	655	-	1,8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180	-	-	-	-	180
程國灝先生	180	-	-	-	-	180
譚德機先生	180	-	-	-	-	180
非執行董事						
梁志漢先生(附註(ii))	-	-	-	-	-	-
張志華先生(附註(i))	173	-	-	818	-	991
丁洪斌博士(附註(i))	173	-	-	818	-	991
	1,880	3,846	2,222	3,764	26	11,738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工資 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何家聰博士(附註(ii))	1,000	—	—	—	—	1,000
何智凌先生	—	1,044	261	—	15	1,320
鄭永安先生	—	960	200	—	15	1,1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240	—	—	—	—	240
程國灝先生	240	—	—	—	—	240
譚德機先生	240	—	—	—	—	240
非執行董事						
梁志漢先生(附註(ii))	240	—	—	—	—	240
	1,960	2,004	461	—	30	4,455

期／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附註：

(i) 此等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ii) 此等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為董事，其薪酬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餘一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900	1,920
酌情花紅	400	400
退休福利支出	—	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支出	409	—
	1,709	2,326

此等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1	2

期／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有關人士並無同意放棄收取有關薪酬。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利息	3,347	4,15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1,436	910
利息收入	(401)	(190)
	4,382	4,87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利息撥作資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就相應年度／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及 12% 計提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86	5,099
— 澳門所得稅	9,915	14,7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8)	(10)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8,322	6,246
所得稅開支	18,795	26,111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144	181,907
按稅率 16.5% 計算(二零一四年：16.5%)	20,649	30,015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3,718)	(5,541)
毋須課稅收入	(109)	(32)
不可扣稅開支	1,848	1,571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153	108
確認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	(10)
所得稅開支	18,795	26,111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06,349	155,79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00,000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5.4	51.9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為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唯一類別。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原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在相關期間的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股股份攤薄盈利(港仙)	35.4	51.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構成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發行在外股份。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付特別股息(附註)	-	150,0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待青建發展有限公司完成向 Leading Win Management Limited (「Leading Win」) 收購 225,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後，本集團宣派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合共 150,000,000 港元。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完成。特別股息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支付。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35,784	1,065	3,186	257	340,292
添置	126,832	247	1,308	—	128,387
出售	(5,660)	—	(138)	—	(5,79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56,956	1,312	4,356	257	462,8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1,034	509	1,907	257	93,707
年內支出(附註6)	48,332	167	829	—	49,328
出售	(126)	—	(138)	—	(264)
減值	4,151	—	—	—	4,15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391	676	2,598	257	146,9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3,565	636	1,758	—	315,959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56,956	1,312	4,356	257	462,881
添置	65,760	109	921	1,858	68,648
出售	(770)	—	—	—	(770)
撇銷	—	(6)	—	—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946	1,415	5,277	2,115	530,7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3,391	676	2,598	257	146,922
期內支出(附註6)	42,312	136	453	31	42,932
出售	(770)	—	—	—	(770)
撇銷	—	(6)	—	—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933	806	3,051	288	189,0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013	609	2,226	1,827	341,675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續)

- (a) 融資租賃下若干機械以銷售及租回安排形式持有。由於有關機器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就該等交易確認出售盈虧。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 — 資本化融資租賃	287,950	233,803
累積攤銷	(93,196)	(82,309)
賬面淨值	194,754	151,4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18,8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864,000港元)的機器用作銀行借貸抵押。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0港元)有關租賃機器的租賃收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5)。

14 商譽 —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22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基建業務已確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可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已獲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中的稅前現金流量預算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下述估計增長率進行推算。管理層估計能反映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行業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稅前折現率。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商譽 — 本集團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五年期財務預算的主要假設及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平均增長率 (附註 a)	5%	5%
最終增長率	2%	2%
貼現率 (附註 b)	15%	15%

(a) 平均增長率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年期預算。

(b)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及反映有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c) 假設增長率減少五十個基準點及貼現率增加五十個基準點，則仍有足夠空間，而毋須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作出減值支出。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應收款項	207,211	87,011	-	-
保留應收款項	103,869	84,630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11,080	171,641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d)	20,539	5,751	51	-
應收股息	-	-	-	150,000
	331,619	177,392	51	150,000
減：預付款項及按金 — 非流動部分	2,215	-	-	-
流動部分	329,404	177,392	51	150,000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於14至60日。
- (b) 根據發票日期的本集團合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01,727	86,991
31至60日	1,589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3,895	20
	207,211	87,0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3,3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991,000港元)的合約應收款項尚未逾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港元)的合約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乃有關來自近期無拖欠歷史的若干獨立客戶的合約應收款項，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應收款項尚未到期，及將根據各自的合約條款償還。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金額指建築地盤按金以及保險及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該金額指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
-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298,724	160,351	51	150,000
澳門元	32,895	17,041	—	—
	331,619	177,392	51	150,000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測虧損	1,259,679	822,515
減：目前的工程進度收款	(1,215,273)	(781,84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406	40,67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的墊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前的工程進度收款包括保留應收款項94,9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2,875,000港元)。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附註(a))	2,546	10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附註(b))	111,710	49,1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貸款(附註(b))	(33,000)	(20,000)
流動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	1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25,49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貸款(附註(d))	(19,900)	—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本公司(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9,300,000份購股權，並計入列作向此等附屬公司的注資。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4。
- (b)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以港元計值。該貸款毋須按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要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及除非及直至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對其他債權人之所有其他負債及承擔獲悉數償還及信納，否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不得要求償還貸款。
- (c)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以及應要求償還。此等結餘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d)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以港元計值。該貸款毋須按附屬公司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及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對其他債權人之所有其他負債及承擔獲悉數償還及信納，否則附屬公司不得要求還款。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股本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實際權益
本公司直接持有：				
One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One Million」)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3美元，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				
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工程總承包、 建築及民用工程及 機械租賃	股本39,193,000港元	100%
實力工程有限公司 (「實力」)	香港	於香港從事工程總承包、 建築及民用工程及 機械租賃	股本9,300,000港元	100%
廣盈工程有限公司 (「廣盈」)	香港	於香港從事工程總承包、 建築及民用工程及 機械租賃	股本100港元	100%
Sunley Foundation Engineering (Macau) Company Limited	澳門	於澳門從事工程總承包、 建築及民用工程	100,000澳門元， 1股面值99,000澳門元 的股份及1股 面值1,000澳門元 的股份	100%
Sunnic Engineering (Macau) Limited	澳門	於澳門從事工程總承包、 建築及民用工程	25,000澳門元，1股面值 24,000澳門元的股份及 1股面值1,000澳門元 的股份	100%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12,983	188,747	88	2,584
手頭現金	138	1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121	188,885	88	2,584

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98,280	181,395	88	2,584
澳門幣	14,774	7,416	-	-
歐元	31	35	-	-
美元	22	23	-	-
澳元	14	16	-	-
	113,121	188,885	88	2,584

(b)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借貸 —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貸(附註a)	8,586	—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78,089	78,445
	86,675	78,445
流動		
銀行借貸(附註a)	59,423	64,159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69,442	54,411
	128,865	118,570
總借貸	215,540	197,015

附註：

(a)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按香港最優惠借貸利率、目前最優惠年利率或一個月或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2%至3.5%計息。

銀行借貸以港元列值。

根據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貨款之歸類」，59,4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4,159,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償還計劃而不考慮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借貸將於以下日期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56,593	56,919
1至2年	5,209	2,543
2至5年	6,207	4,697
	68,009	64,159

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借貸 — 本集團 (續)

附註：(續)

(b) 融資租賃負債

由於已租賃資產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歸屬於出租人，故租賃負債為有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1年內	73,135	58,110
1年後但於5年內	80,354	80,948
	153,489	139,058
融資租賃未來租賃支出	(5,958)	(6,202)
	147,531	132,856

融資租賃負債現有價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69,442	54,411
1年後但於5年內	78,089	78,445
	147,531	132,856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承諾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額度）分別25,537,000港元（按目前最優惠年利率計息減2.5%）、1,023,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至2.5%計息）、27,000,000港元（按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息）及378,965,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2%至3.5%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承諾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額度）分別25,467,000港元（按目前最優惠年利率計息減2.5%）、5,800,000港元（按目前最優惠年利率計息）、972,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25%至2.5%計息）及305,15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2%至3.5%計息）。

此等承諾銀行融資須每年檢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提取銀行借貸為116,0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0,374,000港元）。

此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172,357,000港元及213,64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擔保（附註13）。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2,427	82,674	-	-
建築成本預提款項	65,419	-	-	-
其他預提款項(附註c)	21,910	6,700	1,437	1,288
	209,756	89,374	1,437	1,288

附註：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港元列值。
- (b) 供應商授予的支付條款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14至60日。

根據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08,079	74,778
31至60日	12,286	7,748
61至90日	1,099	2
超過90日	963	146
	122,427	82,674

- (c) 其他預提款項主要與預提員工福利以及預提法律及專業開支有關。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超過12個月後應償付的遞延稅項資產	—	43
— 於12個月內應償付的遞延稅項資產	—	—
	—	43

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超過12個月後應償付的遞延稅項負債	(38,209)	(29,585)
— 於12個月內應償付的遞延稅項負債	(168)	(513)
	(38,377)	(30,098)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遞延稅項 — 本集團(續)

期／年內，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的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6,529)	2,720	—	(23,809)
於綜合綜合收益表中(列支)／計入(附註10)	(11,267)	5,021	—	(6,24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96)	7,741	—	(30,055)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7,796)	7,741	—	(30,05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支)／計入(附註10)	(1,239)	(7,502)	419	(8,3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35)	239	419	(38,377)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金融工具分類

(a)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317,347	175,2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406	40,6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121	188,885
總計	474,874	404,84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207,096	87,240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68,009	64,159
融資租賃負債	147,531	132,856
應付股息	—	150,000
總計	422,636	434,255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金融工具分類(續)

(b)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	111,710	49,110
其他應收款項	51	150,00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	2,584
總計	111,849	211,69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37	1,2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49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52,900	20,000
應付股息	-	150,000
總計	79,827	171,288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

2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經選定僱員（包括董事）授出可認購 19,5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 2.70 港元，相等於該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已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期六年，並將根據以下歸屬日期分五批歸屬：(i) 20% 購股權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歸屬及可予行使；(ii) 額外 20%（即最多合共 40%）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歸屬及可予行使；(iii) 額外 20% 購股權（即最多合共 60%）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歸屬及可予行使；(iv) 額外 20% 購股權（即最多合共 80%）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v) 餘下 20% 購股權（即最多合共 100%）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歸屬及可予行使。本集團並無須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的法定或推斷責任。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份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份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四月一日	—	—	—	—
已授出	2.70	19,500	—	—
於期／年末	2.70	19,500	—	—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期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1.19港元。

輸入該模式的重大變數為波幅60%、股息率2.6%、購股權預期年期六年，並按無風險年利率1.52%計算。以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率的標準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過往1.8年的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購股權的開支總額請參閱附註7。

25 其他儲備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期間為收購One Million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而發行普通股的面值以及新利已發行股本的差額。

(b)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One Million為收購實力及廣盈全部股權而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前直接控股公司Leading Win向實力及廣盈當時股東發行股份的公平值的差額。後者被視為Leading Win向One Million的注資。

(c)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列賬為虧損約11,1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144,83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合共150,000,000港元，股息分派由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撥付。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144	181,907
按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42,932	49,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00)	(1,32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5,3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151
財務成本淨額	4,382	4,87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77,177	238,9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4,227)	(13,55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3,734)	(19,3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0,382	26,294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139,598	232,309

(b)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5,870,000港元乃於融資租賃下收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承擔

資本承擔 — 本集團

於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乃用作購買金額為12,433,000港元的機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多於1年	6,401	2,929
1至5年	8,910	208
	15,311	3,137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主要用於經營初始一至兩年的時間，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約。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8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能對其他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青建發展有限公司按每股普通股2.4港元之價格，自Leading Win購入2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由Leading Win改為青建發展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則由Joint Together Management Limited改為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超怡集團有限公司(「超怡」)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
實力集團有限公司(「實力集團」)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連方交易 (續)

- (b) 以下概述除財務報表其他披露外，根據本集團與關連方所協定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付以下各方租金		
— 超怡	190	285
— 實力集團	190	285
	380	570

- (c)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指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年內的薪酬於附註8披露。

29 或然負債 — 本集團

- (a)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建築合約履約保證的擔保	64,489	27,231

- (b) 待決訴訟

在本集團之日常合約工程業務過程中，若干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有關索償作出撥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年度報告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8至87頁新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18,198	597,991
銷售成本	6	(989,861)	(483,830)
毛利		228,337	114,161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5	(2,437)	5,8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39,117)	(37,919)
經營溢利		186,783	82,070
財務收入		190	—
財務成本		(5,066)	(3,921)
財務成本淨額	9	(4,876)	(3,9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1,907	78,149
所得稅開支	10	(26,111)	(12,9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5,796	65,18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1	51.9	25.2

第44至87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股息	12	150,000	41,000
----	----	----------------	--------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5,959	246,585
遞延稅項	21	43	71
商譽	14	13,022	13,022
		329,024	259,67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77,392	163,83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40,672	21,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88,885	58,095
可收回稅項		480	—
		407,429	243,232
資產總額		736,453	502,910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3,000	3,000
股份溢價	23	57,320	57,320
其他儲備	24	97,897	97,897
保留盈利		97,521	112,725
權益總額		255,738	270,942

第44至87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78,445	88,305
遞延稅項	21	30,098	23,880
		108,543	112,1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89,374	63,080
借貸	19	118,570	53,665
應付稅項		14,228	3,038
應付股息	12	150,000	—
		372,172	119,783
負債總額		480,715	231,968
權益及負債總額		736,453	502,910
流動資產淨額		35,257	123,44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64,281	383,127

第38至87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杜波
董事

鄭永安
董事

第44至87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0	10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17	49,110	28,000
		49,120	28,01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5	150,0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0,000	11,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584	6,912
		162,584	18,358
資產總額		211,704	46,368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3,000	3,000
股份溢價	23	57,320	57,320
累計虧損		(19,904)	(14,736)
權益總額		40,416	45,58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20,000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	1,288	784
應付股息	12	150,000	–
		151,288	784
負債總額		171,288	784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1,704	46,368
流動資產淨額		11,296	17,57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0,416	45,584

第38至87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杜波
董事

鄭永安
董事

第44至87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	綜合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	—	39,193	58,714	67,544	165,45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5,181	65,181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10	—	(10)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2,240	(2,240)	—	—	—	—
公開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	750	65,250	—	—	—	66,000
股份發行成本	—	(5,690)	—	—	—	(5,690)
股息	—	—	—	—	(20,000)	(20,000)
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3,000	57,320	(10)	—	(20,000)	40,3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3,000	57,320	39,183	58,714	112,725	270,94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3,000	57,320	39,183	58,714	112,725	270,94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5,796	155,79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相關股息	—	—	—	—	(21,000)	(21,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相關股息					(150,000)	(150,000)
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171,000)	(171,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3,000	57,320	39,183	58,714	97,521	255,738

第44至87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25(a)	232,309	57,579
已付稅項		(9,155)	(5,996)
已付利息		(5,066)	(3,92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8,088	47,662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854	9,2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387)	(73,769)
已收利息		19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343)	(64,56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	60,310
新訂融資租賃		39,568	6,610
提取銀行借貸		109,799	10,000
償還融資租賃		(40,432)	(16,216)
償還銀行借貸		(53,890)	(12,313)
已付股息		(21,000)	(20,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4,045	28,3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0,790	11,486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95	46,609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885	58,095

第44至87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a) 一般資料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基建業務及機械租賃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為其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呈列單位，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b) 集團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向Leading Win Management Limited(「Leading Win」)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之普通股999,999股，以收購本集團之間接控股公司One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股權。其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一直貫徹採用。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 採納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於年內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用：

		於本集團以下或 之後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待定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增訂	金融工具 — 金融負債	待定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供款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綜合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其參與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業務綜合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綜合時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賬面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收購方原先於被收購方所持有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盈虧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被視作資產或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列賬。

超出所轉讓代價的金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權金額以及先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間差額均記錄為商譽。於議價購買中，倘轉讓代價總額、已確認非控股股權以及已計量之原先所持有權益低於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公平值，則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綜合(續)

(i) 業務合併(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ii) 控制權不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按權益交易列賬，即按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分所進行交易列賬。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已收購相關股份之間差額，均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確認。就其後列賬為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列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損益表。

(c)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於本公司賬目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d)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決定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e) 匯兌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損益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與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財務成本淨額」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呈列。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公司(有關貨幣的經濟概無出現惡性通脹)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其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報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並非有關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最終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e) 匯兌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

倘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非於綜合全面損益表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削減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擁有權權益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於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相關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有關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的財務年度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損益賬中支銷。

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機械	10%至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至30%
傢俬及裝置	20%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金額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產生盈虧乃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目值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g)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為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權金額以及先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間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由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的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代表實體基於內部管理的目的所監測商譽最低水平。商譽以經營分部為基礎進行監察。

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檢討，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發生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商譽的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進行比較。產生的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得撥回。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不須攤銷及每年作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減值對須予攤銷資產進行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減值非金融資產在各結算日均檢討減值是否可以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i) 租賃及租購合約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該負債餘額達致固定息率。融資費用直接計入綜合全面損益賬內，除非其為直接源自收購、興建或建造符合規定的資產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之借款成本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列政策)。

當銷售及租回引致融資租賃，任何銷售盈利被遞延及確認為租賃期收入。任何銷售虧損於銷售發生時即時確認為減值虧損。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損益賬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j) 在建工程合約

興建中工程則按成本加適當比例之應佔溢利減已收工程賬款及可預見虧損準備列值。成本包括使興建中工程達致現況所需支付之建築材料成本、勞工及管理開支。

本集團對所有進行中合約，而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將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呈報為資產。客戶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及保留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就所有進行中合約而言，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本集團會將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總金額呈報為負債。

(k)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報告期末後12個月者，則納入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因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代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會作出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作釐定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某金融資產組合自初始確認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儘管有關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的各种金融資產內確定，有關資料包括：
 - (i) 該組合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ii) 與該組合內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屬較長時間，則在正常經營週期中)收回，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隨時可提取的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o)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如屬較長時間，則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到期，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q)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息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r)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s)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全面損益賬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年內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報表用途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從於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會計處理，則遞延所得稅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而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s)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基準差異

本集團就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除非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有關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撥回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時間，僅於訂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控制撥回未確認暫時差額時例外。

因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暫時差額在將來可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為限。

(iii) 對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t)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形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t) 僱員福利(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這些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得撤回所提呈有關福利；及(b)當實體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項下範圍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乃貼現至現值。

(iv)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須承擔合約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及支出。

(u)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概不會就未來的營運虧損則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v)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一種保險合約)是要求發行人須對持有人就個別債務人未能履行債務合約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文在付款期限前作出付款時，承諾補償持有人損失的合約。本集團並無於作出財務擔保時確認負債，但會於每個報告日比較其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賬面值與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以測試負債撥備是否充足。假若其負債淨額的賬面值低於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有關差額會即時全數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v)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財務擔保(續)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之資產，及其存在與否僅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項或多項不能確定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未予確認，惟於可能有資源流入時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資源流入可實質確定，則會確認資產。

(w)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或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或誠如下文所述就各項集團活動達成特定條件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收益與本集團內部銷售抵銷後入賬。

(a) 建築合約收入

建築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益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約有可能產生溢利，則按合約期確認合約收益。若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亦計算在合約收益內，惟以與客戶協定及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惟合約竣工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竣工階段乃參照經獨立測量師證明的建築工程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w) 收益確認(續)

(b) 機械租金收入

營運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份收入乃於確定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x)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將於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質，並尋求方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如有需要，本集團會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減低面對的若干風險。

(i) 利率風險

除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為所持浮息現金所抵銷。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年度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9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銀行現金。假若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交易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還款紀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客戶個別佔本集團各年結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總額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46%(二零一三年：46%)。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諾合規，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足夠已承擔融資額度為業務撥資，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年結日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若屬浮息，則根據年結日之即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本集團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240	—	—	87,240
借貸	122,269	47,676	33,272	203,217
應付股息	150,000	—	—	150,000
	359,509	47,676	33,272	440,45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739	—	—	61,739
借貸	58,040	35,555	56,611	150,206
	119,779	35,555	56,611	211,945

本公司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1,288	—	—	1,288
應付股息	150,000	—	—	150,0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0,000	—	20,000
	151,288	20,000	—	171,28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784	—	—	7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之首要目標是要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本集團穩定及發展，賺取與本集團經營中不同水平的業務及市場風險相符的保證金，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項比率按照於各年末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於各年末的總權益計算。

於年結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19)	197,015	141,970
權益總額	255,738	270,942
資產負債比率	77.0%	52.4%

(c) 公平值估計

有關該等資產及負債期限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乃其合理概約公平值。

有關該等借貸的利率為市場利率，借貸的賬面值為其合理概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評估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擁有大量投資。為確定各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金額，本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經考慮於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進步迅速。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在資產減值領域，要求有管理層判斷，尤其是評估：(i) 有否出現可能實際顯示有關資產可能無法回收；(ii) 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款項（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支持；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現。倘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或有影響，從而或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b)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須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於評估各客戶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變壞，引致其償還能力減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主要利用按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五年期終估計最終價值。編製批准預算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及選擇反映有關風險之折現率。管理層編製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之財政預算，亦同時編製市場發展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之變動可對此等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影響，因而影響減值檢討之結果。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基於評估並不知悉商譽有任何減值。

(d) 建築合約

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照獨立測量師頒發的建築工程就建築合約總結果的估計。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後加工程及索償撥備之估計。建築成本預計由管理層不時參考主要承包商、供應商及售賣方提供之報價單加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管理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計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索償撥備首先按建築工程竣工遞延的工程天數基準及按與客戶協商釐定。管理層對撥備金額定期作出檢討。

由於估計總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後加工程及索償撥備需運用重大的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溢利之計算。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估值，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在許多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着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時效及付款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訴訟撥備

當為訴訟及其他項目計入撥備時，本集團於考慮已知法律索償及本集團作出或面對的訴訟時，已聽取內部及外部建議，謹慎評估一項索償或訴訟發生的可能性。本集團基於很大可能面對的結果，已對面對的法律索償及訴訟作出適當撥備，但並無對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發生的作出撥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的合約總收入及機械租賃收入。各年內已確認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建築合約收入	1,218,187	593,742
機械的租金收入	11	4,249
	1,218,198	597,991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1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20	112
償付法律費用	—	5,203
其他	394	513
	(2,437)	5,828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從事地基以及機械租賃業務，其面臨相似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整體價值而非任何特定單位以有利本集團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所得稅前溢利。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只有一個營運分部。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營運，而其收益來自以下地區：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885,437	521,272
澳門	332,761	76,719
	1,218,198	597,991

償付法律費用指就本集團於過往訴訟產生的法律費用而收取自一名客戶的賠償，此過往訴訟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決。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客戶個別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總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57%(二零一三年：約37%)。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	480,459	226,878
分包費用	337,369	144,992
員工成本(附註7)	123,701	77,305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13)	21,042	15,999
金融租賃下的資產折舊(附註13)	27,290	18,656
	989,861	483,8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核數師薪酬	1,949	1,720
樓宇管理費	332	3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18,392	14,524
折舊(附註13)	996	1,111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2,175	1,943
運輸	2,733	2,1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86	9,103
保險	1,834	1,998
維修及保養	4,450	2,816
其他開支	3,070	2,252
	39,117	37,919
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1,028,978	521,7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38,456	89,207
退休福利支出		
— 定額供款計劃	3,637	2,622
	142,093	91,829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下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香港僱員各自須每月按僱員相關收入(定義見強積金計劃條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每月供款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1,000港元及其後1,250港元為上限，超出有關金額的供款則屬自願性質。供款即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供款被沒收(二零一三年：無)。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年內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工資 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家驄博士(附註(i))	1,000	—	—	—	1,000
何智凌先生	—	1,044	261	15	1,320
鄭永安先生	—	960	200	15	1,1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240	—	—	—	240
程國灝先生	240	—	—	—	240
譚德機先生	240	—	—	—	240
非執行董事					
梁志漢先生(附註(i))	240	—	—	—	240
	1,960	2,004	461	30	4,45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家驄博士(附註(i))	1,000	—	—	—	1,000
何智凌先生	—	911	228	15	1,154
鄭永安先生	—	960	—	15	9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132	—	—	—	132
程國灝先生	132	—	—	—	132
譚德機先生	132	—	—	—	132
非執行董事					
梁志漢先生(附註(i))	158	—	—	—	158
	1,554	1,871	228	30	3,68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附註：

(i) 該等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董事，其薪酬於上文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920	1,920
酌情花紅	400	—
退休福利支出	6	15
	2,326	1,935

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
	2	2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有關人士並無同意放棄收取有關薪酬。

9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4,156	3,50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910	417
利息收入	(190)	—
	4,876	3,92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利息撥作資本(二零一三年：無)。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就相應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及12%計提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稅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099	5,578
— 澳門所得稅	14,776	1,3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0)	(20)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6,246	6,016
所得稅開支	26,111	12,968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1,907	78,149
按稅率16.5%計算(二零一三年：16.5%)	30,015	12,895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5,541)	(559)
毋須課稅收入	(32)	(43)
不可扣稅開支	1,571	1,650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108	(957)
確認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20)
所得稅開支	26,111	12,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已發行股份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該影響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之重組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普通股資本化發行，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55,796	65,18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00,000	258,69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1.9	25.2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三年：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宣派／已派付特別股息(附註i)	150,000	20,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附註ii)	—	21,000
	150,000	41,000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待青建發展有限公司完成向Leading Win收購2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後，本集團宣派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合共150,000,000港元。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有關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支付，並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相關決議案，若干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宣派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合共20,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派付。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大會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合共21,000,000港元。此建議股息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股息，惟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撥款。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30,177	435	2,503	257	233,372
添置	117,593	630	791	–	119,014
出售	(11,986)	–	(108)	–	(12,09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5,784	1,065	3,186	257	340,29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9,274	216	1,198	257	60,945
年內支出(附註6)	34,656	293	817	–	35,766
出售	(2,896)	–	(108)	–	(3,0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1,034	509	1,907	257	93,7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750	556	1,279	–	246,585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35,784	1,065	3,186	257	340,292
添置	126,832	247	1,308	–	128,387
出售	(5,660)	–	(138)	–	(5,798)
折舊	(6,073)	–	–	–	(6,07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883	1,312	4,356	257	456,8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1,034	509	1,907	257	93,707
年內支出(附註6)	48,332	167	829	–	49,328
出售	(126)	–	(138)	–	(264)
折舊	(1,922)	–	–	–	(1,92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318	676	2,598	257	140,8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3,565	636	1,758	–	315,9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融資租賃下若干機械以銷售及租回安排形式持有。由於有關機器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就該等交易確認出售盈虧。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 資本化融資租賃	233,803	194,235
累積攤銷	(82,309)	(51,301)
賬面淨值	151,494	142,93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20,8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390,000港元)的機器用作銀行借貸抵押。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49,000港元)有關租賃機器的租賃收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5)。

14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22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基建業務已確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可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已獲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中的稅前現金流量預算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下述估計增長率進行推算。管理層估計能反映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行業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稅前折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五年期財務預算的主要假設及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增長率(附註a)	5%	5%
最終增長率	2%	2%
貼現率(附註b)	15%	14%

(a) 平均增長率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五年期預算。

(b)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及反映有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c) 假設增長率減少五十個基準點及貼現率增加五十個基準點，則仍有足夠空間，而毋須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作出減值支出。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合約應收款項	87,011	111,220	—	—
保留應收款項	84,630	41,272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71,641	152,492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d)	5,751	11,344	—	—
應收股息	—	—	150,000	—
	177,392	163,836	150,000	—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於 14 至 60 日。
- (b) 根據發票日期的本集團合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86,991	105,533
31 至 60 日	—	561
61 至 90 日	—	537
超過 90 日	20	4,589
	87,011	111,2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86,991,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約 105,533,000 港元) 的合約應收款項尚未逾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約 5,687,000 港元) 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有關來自近期無拖欠歷史的若干獨立客戶的合約應收款項，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 (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應收款項尚未到期，及將根據各自的合約條款償還。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
- (d)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該金額指建築地盤按金及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該金額指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
-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60,351	163,568	150,000	—
澳門元	17,041	268	—	—
	177,392	163,836	150,000	—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測虧損	822,515	168,368
減：目前的工程進度收款	(781,843)	(147,06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0,672	21,301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的墊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前的工程進度收款包括保留應收款項52,8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349,200港元）。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0	10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附註(a))	49,110	28,0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0,000)	—
	29,120	28,010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0,000	11,446

附註：

- (a)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該貸款毋須按本公司要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及本公司不得要求還款，除非及直至附屬公司對其他債權人之所有其他負債及承擔獲悉數償還及信納。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而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則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One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3 美元，3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					
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工程總承包、 建築及民用工程及 機械租賃	股本 39,193,000 港元	100%	100%
實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工程總承包、 建築及民用工程及 機械租賃	股本 9,300,000 港元	100%	100%
廣盈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工程總承包、 建築及民用工程	股本 100 港元	100%	100%
Sunley Foundation Engineering (Macau) Company Limited	澳門	於澳門從事工程總承包、 建築及民用工程	100,000 澳門元， 1 股面值 99,000 澳門元 的股份及 1 股 面值 1,000 澳門元 的股份	100%	100%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88,747	57,957	2,584	6,912
手頭現金	138	1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885	58,095	2,584	6,912

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81,395	57,622	2,584	6,912
澳門幣	7,416	388	–	–
歐元	35	44	–	–
美元	23	23	–	–
澳元	16	18	–	–
	188,885	58,095	2,584	6,912

(b)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78,445	88,305
	78,445	88,305
流動		
銀行借貸(附註a)	64,159	8,250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54,411	45,415
	118,570	53,665
總借貸	197,015	141,970

附註：

(a)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按目前最優惠年利率或一個月或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2%至3.5%計息。

銀行借貸以港元列值。

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貸款之歸類」，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償還計劃而不考慮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借貸將於以下日期償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年內	56,919	6,440
1至2年	2,543	1,810
2至5年	4,697	—
	64,159	8,250

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借貸(續)

附註：(續)

(b) 融資租賃負債

由於已租賃資產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歸屬於出租人，故租賃負債為有抵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1年內	58,110	39,232
1年後但於5年內	80,948	102,604
	139,058	141,836
融資租賃未來租賃支出	(6,202)	(8,116)
融資租賃負債現有價值	132,856	133,720

融資租賃負債現有價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年內	54,411	45,415
1年後但於5年內	78,445	88,305
	132,856	133,720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承諾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額度)分別25,467,000港元(按目前最優惠年利率計息減2.5%)、5,800,000港元(按目前最優惠年利率計息)、972,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25%至2.5%計息)及305,15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2%至3.5%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承諾銀行融資(包括融資租賃額度)分別800,000港元(按目前最優惠年利率計息)、37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5%計息)及232,182,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2%至3.5%計息)。

該等承諾銀行融資須每年檢討。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提取銀行借貸為140,3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953,000港元)。

該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155,324,000港元及172,35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擔保(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2,674	55,221	–	–
建築成本預提款項	–	4,854	–	–
其他預提款項(附註(c))	6,700	3,005	1,288	784
	89,374	63,080	1,288	784

附註：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港元列值。
- (b) 供應商授予的支付條款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14至60日。

根據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4,778	36,432
31至60日	7,748	6,974
61至90日	2	9,847
超過90日	146	1,968
	82,674	55,221

- (c) 其他預提款項主要與預提員工福利以及預提法律及專業開支有關。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 於超過12個月後應償付的遞延稅項資產	43	71
一 於12個月內應償付的遞延稅項資產	—	—
	43	71

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 於超過12個月後應償付的遞延稅項負債	(29,585)	(23,344)
一 於12個月內應償付的遞延稅項負債	(513)	(536)
	(30,098)	(23,880)

年內，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的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7,877)	84	(17,793)
於綜合綜合收益表中(列支)／計入(附註10)	(8,652)	2,636	(6,01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529)	2,720	(23,809)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6,529)	2,720	(23,80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支)／計入(附註10)	(11,267)	5,021	(6,24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96)	7,741	(30,055)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金融工具分類 — 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75,291	156,55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0,672	21,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885	58,095
總計	404,848	235,95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87,240	61,739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64,159	8,250
融資租賃負債	132,856	133,720
應付股息	150,000	—
總計	434,255	203,709

(b)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49,110	28,000
其他應收款項	150,0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00	11,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4	6,912
總計	211,694	46,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金融工具分類(續)

(b) 本公司(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88	78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000	—
應付股息	150,000	—
總計	171,288	784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就重組向Leading Win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於其公開發售期間按發售價每股普通股0.88港元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收訖所得款項淨額約60,310,000港元，並於股份溢價賬記入進賬59,56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透過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將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2,240,000港元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其他儲備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於重組期間為收購One Million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而發行普通股的面值以及新利已發行股本的差額。

(b)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One Million為收購實力及廣盈全部股權而發行股份的面值與Leading Win向實力及廣盈當時股東發行股份的公平值的差額。後者被視為Leading Win向One Million的注資。

- (c)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列賬為溢利約144,8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14,73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合共150,000,000港元，股息分派由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撥付。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1,907	78,149
按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49,328	35,7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20)	(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151	—
財務成本淨額	4,876	3,92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38,942	117,7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556)	(75,80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9,371)	(18,5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294	34,196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232,309	57,579

(b)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借貸安排購買機器(二零一三年：45,24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多於1年	2,929	2,270
1至5年	208	137
	3,137	2,407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主要用於經營初始一至兩年的時間，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約。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7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能對其他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青建發展有限公司按每股普通股2.4港元之價格，自Leading Win購入本公司股份225,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由Leading Win Management Limited改為青建發展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則由Joint Together Management Limited改為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超怡集團有限公司(「超怡」)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
實力集團有限公司(「實力集團」)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關連方交易 (續)

- (b) 以下概述除財務報表其他披露外，根據本集團與關連方所協定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以下各方租金		
— 超怡	285	285
— 實力集團	285	285
	570	570

- (c)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指主要管理人員) 於年內的薪酬於附註8披露。

28 或然負債

- (a)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建築合約履約保證的擔保	27,231	14,122

- (b) 待決訴訟

在本集團之日常合約工程業務過程中，若干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有關索償作出撥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年度報告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4至83頁新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我們同意的約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597,991	313,122
銷售成本	6	(483,830)	(253,452)
毛利		114,161	59,67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5,828	122
行政開支	6	(37,919)	(25,813)
經營溢利		82,070	33,979
財務成本	9	(3,921)	(2,0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149	31,882
所得稅開支	10	(12,968)	(6,1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65,181	25,75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1	25.2	11.4

第40至83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股息	12	41,000	9,300
----	----	---------------	-------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6,585	172,427
遞延稅項	21	71	84
商譽	14	13,022	13,022
		259,678	185,53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63,836	88,03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21,301	2,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58,095	46,609
		243,232	137,405
資產總額		502,910	322,938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3,000	–
股份溢價	23	57,320	–
其他儲備	24	97,897	97,907
保留盈利		112,725	67,544
權益總額		270,942	165,451

第40至83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88,305	79,770
遞延稅項	21	23,880	17,877
		112,185	97,6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63,080	28,884
借貸	19	53,665	28,874
應付稅項		3,038	2,082
		119,783	59,840
負債總額		231,968	157,487
權益及負債總額		502,910	322,938
流動資產淨額		123,449	77,56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83,127	263,098

第34至83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何家聰
董事

何智凌
董事

第40至83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17	28,000	—
		28,010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1,44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912	—
		18,358	—
資產總額		46,368	—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3,000	—
股份溢價	23	57,320	—
累計虧損	24	(14,736)	—
權益總額		45,584	—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784	—
		784	—
負債總額		784	—
權益及負債總額		46,368	—
流動資產淨額		17,574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5,584	—

第34至83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何家驄
董事

何智凌
董事

第40至83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23)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3)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24) 千港元	股本儲備 (附註24)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	-	39,193	58,714	51,088	148,99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756	25,756
擁有人的交易						
股息	-	-	-	-	(9,300)	(9,3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	39,193	58,714	67,544	165,451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	-	39,193	58,714	67,544	165,45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5,181	65,181
擁有人的交易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10	-	(10)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2,240	(2,240)	-	-	-	-
公開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	750	65,250	-	-	-	66,000
股份發行成本	-	(5,690)	-	-	-	(5,690)
股息	-	-	-	-	(20,000)	(20,000)
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3,000	57,320	(10)	-	(20,000)	40,3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3,000	57,320	39,183	58,714	112,725	270,942

第40至83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25(a)	57,579	47,240
已付稅項		(5,996)	(8,130)
已付利息		(3,921)	(2,09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7,662	37,013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202	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769)	(42,6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567)	(42,525)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60,310	–
新訂融資租賃		6,610	37,038
提取銀行借貸		10,000	–
償還融資租賃		(16,216)	(16,506)
償還銀行借貸		(12,313)	(3,771)
已付股息		(20,000)	(9,300)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8,391	7,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486	1,949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09	44,660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95	46,609

第40至83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a) 一般資料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基建業務及機械租賃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Join Together Management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控制性權益，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梁志漢先生(「梁先生」)及何家驄博士(「何博士」)(統稱「控股股東」)擁有。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本公司進行股份發售，發行75,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發售」)。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呈列單位，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b) 集團重組

本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予Leading Win Management Limited(「Leading Win」)，悉數入賬為繳足，以收購本集團間接控股公司One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之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續)

(b) 集團重組(續)

於重組完成後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	註冊成立	主要業務及	發行及	所持權益	
		日期	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直接持有						
One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One Million」)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五日	投資控股	3 美元，3 股每股 面值 1 美元的股份	100%	100%
間接持有						
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新利」)	香港	一九八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於香港從事工程總 承包、建築及民用 工程及機械租賃	HK\$39,193,000, 391,930 shares of HK\$100 each	100%	100%
實力工程有限公司 (「實力」)	香港	一九九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於香港從事工程總承 包、建築及民用 工程及機械租賃	9,300,000 港元， 9,300,000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100%	100%
廣盈工程有限公司 (「廣盈」)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一日	於香港從事工程總承 包、建築及民用 工程及機械租賃	100 港元，1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100%	100%
Sunley Foundation Engineering (Macau) Company Limited (「新利澳門」)	澳門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澳門從事工程總 承包、建築及民用 工程	100,000 澳門元， 1 股每股面值 99,000 澳門元的 股份及 1 股每股 面值 1,000 澳門元 的股份	1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一直貫徹採用。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現載列如下。本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重組前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由相同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因此，重組乃作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以類似權益結合法的方式入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比較數字）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為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

(i) 採納準則之修訂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下列準則之修訂。採納該等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撥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現有準則之新訂或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已於年內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用：

		於本集團以下或 之後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政府貸款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增訂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合併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b)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治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通常附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倘本集團持有一間實體少於50%投票權股份，但被視為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其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

倘並未持有一間公司50%以上投票權，但可透過實際控制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則可能產生實際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匯總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則取消匯總入賬。

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確認之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賬面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商譽初步按所轉撥總代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淨額計量。倘該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c)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如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則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當本集團對實體停止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計量，賬面值的改變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是初始賬面值，使保留權益隨後作為一家聯屬公司、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任何有關該實體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這樣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賬。

(d)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e) 匯兌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損益均在損益賬中確認。

匯兌盈利及虧損呈列於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e) 匯兌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公司(有關貨幣的經濟概無出現惡性通脹)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其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報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並非有關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最終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借貸及其他指定為對沖該等投資的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出售或銷售一項海外業務的部分時，在權益記錄的匯兌差額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削減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擁有權權益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於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相關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有關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的財務年度期間內於損益賬中支銷。

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機械	10%至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至30%
傢俬及裝置	20%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金額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棄用及出售日期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的損益賬中確認。

(g)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附屬公司之可辨識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數額。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回撥。出售一間實體的盈虧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的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根據營運分部所識別的商譽產生的業務匯總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作出(附註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不須攤銷及每年作減值測試。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對資產進行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i) 租賃及租購合約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計入損益賬內，除非其為直接源自收購、興建或建造符合規定的資產則例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之借款成本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列政策)。

當銷售及租回引致融資租賃，任何銷售盈利被遞延及確認為租賃期收入。任何銷售虧損於銷售發生時即時確認為減值虧損。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j) 在建工程合約

興建中工程則按成本加適當比例之應佔溢利減已收工程賬款及可預見虧損準備列值。成本包括使興建中工程達致現況所需支付之建築材料成本、勞工及管理開支。

本集團對所有進行中合約，而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將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毛金額呈報為資產。客戶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和保留款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對所有進行中合約，而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將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毛金額呈報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k)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逾報告期末後12個月者，則納入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中「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從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代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作釐定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觀察的資料顯示某金融資產組合自初始確認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儘管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的各种金融資產內確定，有關資料包括：
 - (i) 該組合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ii) 與該組合內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賬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l) 金融資產減值(續)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可在損益賬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隨時可提取的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高流動性的短期投資。

(o)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q) 借貸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賬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r)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s)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賬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年內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報表用途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從於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匯總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會計處理，則遞延所得稅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而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t)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提撥準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才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t)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福利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這些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年內各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iv)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和支出。

(u)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v)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一種保險合約)是一種要求發行人須對持有者就個別債務人未能履行債務合約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文在付款期限前作出付款時承諾補償持有者之損失的合約。貴集團未就財務擔保之負債作初始確認，但於每個報告日就其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的賬面值與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進行負債撥備恰當測試。假若其負債淨額的賬面值是低於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時，相差之數額將即時全數確認為支出。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之資產，及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之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未予確認，惟於資源流入之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內。當資源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w)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與本集團內部銷售抵銷後入賬。

(a) 建築合約收入

建築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益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約有可能得到利潤，則將合約收益按合約期確認。若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亦計算在合約收益內，惟以與客戶協定及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w) 收益確認(續)

(a) 建築合約收入(續)

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惟合約竣工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
合約竣工階段乃參照獨立測量師頒發的工程合約建立。

(b) 機械租金收入

營運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x)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將於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如必要，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減少面對的若干風險。

(i) 利率風險

除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份為所持浮息現金所抵銷。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年度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4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8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銀行現金。假若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交易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還款紀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客戶個別佔本集團各年結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總額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46%(二零一二年：76%)。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諾合規，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足夠已承擔信貸工具為營運融資，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年結日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若屬浮息，則根據年結日之即期利率計算）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本集團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739	–	–	61,739
借貸	58,040	35,555	56,611	150,206
	119,779	35,555	56,611	211,94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884	–	–	28,884
借貸	32,455	25,982	57,715	116,152
	61,339	25,982	57,715	145,036

本公司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4	–	–	78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之首要目標是要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本集團穩定及發展；賺取與本集團經營中不同水平的業務及市場風險相符的保證金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項比率按照於各年末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於各年末的總權益計算。

於年結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19)	141,970	108,644
權益總額	270,942	165,451
資產負債比率	52.4%	65.7%

(c) 公平值估計

有關該等資產及負債期限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乃其合理概約公平值。

有關該等借貸的利率為市場利率，借貸的賬面值為其合理概約公平值。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評估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擁有大量投資。為確定各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金額，本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經考慮於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進步迅速。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在資產減值領域，要求有管理層判斷，尤其是評估：(i) 有否出現可能實際顯示有關資產可能無法回收；(ii) 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款項(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支持；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現。倘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或有影響，從而或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b)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須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於評估各客戶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變壞，引致其償還能力減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主要利用按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五年期終估計最終價值。編製批准預算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及選擇反映有關風險之折現率。管理層編製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之財政預算，亦同時編製市場發展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之變動可對此等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影響，因而影響減值檢討之結果。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基於評估並不知悉商譽有任何減值。

(d) 建築合約

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照獨立測量師頒發的建築工程就建築合約總結果的估計。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後加工程及索償撥備之估計。建築成本預計由管理層不時參考主要承包商、供應商及售賣方提供之報價單加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管理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計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索償撥備首先按建築工程竣工遞延的工程天數基準及按與客戶協商釐定。管理層對撥備金額定期作出檢討。

由於估計總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後加工程及索償撥備需運用重大的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溢利之計算。

管理層根據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估值，對合約成本及收益作出判斷。在許多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及經常需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時效及付款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訴訟撥備

當為訴訟及其他項目計入撥備時，本集團於考慮已知法律索償及本集團作出或面對的訴訟時，已聽取內部及外部建議，謹慎評估一項索償或訴訟發生的可能性。本集團基於很大可能面對的結果，已對面對的法律索償及訴訟作出適當撥備，但並無對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發生的作出撥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的合約總收入及機械租賃收入。各年內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建築合約收入	593,742	302,571
機械的租金收入	4,249	10,551
	597,991	313,122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償付法律費用	5,2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2	64
其他	513	58
	5,828	1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從事地基以及機械租賃業務，其面臨相似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整體價值而非任何特定單位以有利本集團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所得稅前溢利。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只有一個營運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營運，而其收益來自以下地區：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澳門	521,272	313,122
	76,719	–
	597,991	313,122

償付法律費用指就本集團於過往訴訟產生的法律費用而收取自一名客戶的賠償，此過往訴訟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決。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名(二零一二年：四名)客戶個別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總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37%(二零一二年：約48%)。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	226,878	115,442
分包費用	144,992	56,638
員工成本(附註7)	77,305	54,234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13)	15,999	10,220
金融租賃下的資產折舊(附註13)	18,656	16,918
	483,830	253,452
行政開支		
核數師薪酬	1,720	730
樓宇管理費	318	3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14,524	9,561
折舊(附註13)	1,111	1,005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1,943	2,615
運輸	2,134	1,975
法律及專業費用	9,103	5,362
保險	1,998	821
維修及保養	2,816	1,405
其他開支	2,252	2,036
	37,919	25,813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521,749	279,265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89,207	61,943
退休福利支出		
— 定額供款計劃	2,622	1,852
	91,829	63,795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兩種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下之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香港僱員按強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各自須每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每月供款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1,000港元及其後1,25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港元)為上限，超出的供款則屬自願性質。供款即時悉數歸屬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供款被沒收(二零一二年：無)。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年內的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工資		退休金供款		
	袍金	及津貼	酌情花紅	計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家聰博士	1,000	-	-	-	1,000
何智凌先生	-	911	228	15	1,154
鄭永安先生	-	960	-	15	9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132	-	-	-	132
程國灝先生	132	-	-	-	132
譚德機先生	132	-	-	-	132
非執行董事					
梁志漢先生	158	-	-	-	158
	1,554	1,871	228	30	3,68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家聰博士	-	-	-	-	-
何智凌先生	-	780	132	12	924
鄭永安先生	-	960	200	12	1,1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	-	-	-	-
程國灝先生	-	-	-	-	-
譚德機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梁志漢先生	-	-	-	-	-
	-	1,740	332	24	2,096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其中三名(二零一二年：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一二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920	2,580
酌情花紅	–	510
退休福利支出	15	24
	1,935	3,114

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2	3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有關人士並無同意放棄收取薪酬。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3,504	1,79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417	304
	3,921	2,09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利息撥作資本(二零一二年：無)。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就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及12%計提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稅撥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578	3,846
— 澳門所得稅	1,39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0)	—
遞延所得稅	6,016	2,280
所得稅開支	12,968	6,126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149	31,882
按稅率16.5%計算(二零一二年：16.5%)	12,895	5,261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559)	—
毋須課稅收入	(43)	(36)
不可扣稅開支	1,650	920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957)	—
確認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19)
所得稅開支	12,968	6,1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已發行股份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該影響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之重組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之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附註23。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5,181	25,75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58,699	225,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5.2	11.4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二年：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附註i)	–	9,300
已付特別(附註ii)	20,000	–
每股普通股7港仙末期、建議(附註iii)	21,000	–
	41,000	9,300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若干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宣派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9,300,000港元，該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支付。
- (ii)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若干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發售前宣派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20,000,000港元，該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支付。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董事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總值21,000,000港元。該建議股息並不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的約數。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87,901	1,457	2,345	534	192,237
添置	42,276	–	330	–	42,606
出售	–	–	(172)	–	(172)
撇銷	–	(1,022)	–	(277)	(1,29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177	435	2,503	257	233,3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2,136	946	640	534	34,256
年內支出(附註6)	27,138	292	713	–	28,143
出售	–	–	(155)	–	(155)
撇銷	–	(1,022)	–	(277)	(1,29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9,274	216	1,198	257	60,9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903	219	1,305	–	172,427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30,177	435	2,503	257	233,372
添置	117,593	630	791	–	119,014
出售	(11,986)	–	(108)	–	(12,09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5,784	1,065	3,186	257	340,29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9,274	216	1,198	257	60,945
年內支出(附註6)	34,656	293	817	–	35,766
出售	(2,896)	–	(108)	–	(3,0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1,034	509	1,907	257	93,7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750	556	1,279	–	246,585

- (a) 融資租賃下若干機械以銷售及回租安排。由於有關機器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並不重大差異，故並無就該等交易確認出售盈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的機器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 — 資本化融資租賃	194,235	155,830
累積攤銷	(51,301)	(37,902)
賬面淨值	142,934	117,92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12,3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537,000港元)的機器用作銀行借貸抵押。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551,000港元)有關租賃機器的租賃收入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5)。

- (c) 機器包括以下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的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	—	7,880
累計折舊	—	(3,308)
賬面淨值	—	4,5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22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基建業務已確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可使用價值確定。該等計算使用已被管理層核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中的現金流量預算計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被推算使用下述估計增長率進行計算。管理層估計能反映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行業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

五年期財務預算的主要假設及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平均增長率(附註a)	5%	5%
最終增長率	2%	2%
貼現率(附註b)	14%	14%

(a) 平均增長率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五年期預算。

(b)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及反映有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c) 假設增長率減少五十個基準點，及貼現率增長五十個基準點，仍有足夠空間，及並不須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計額外減值支出。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合約應收款項	111,220	59,398	–	–
保留應收款項	41,272	19,452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52,492	78,850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d)	11,344	9,184	–	–
	163,836	88,034	–	–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於14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已港元計值。
- (b) 根據發票日期的本集團合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5,533	58,706
31至60日	561	353
61至90日	537	–
超過90日	4,589	339
	111,220	59,39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5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8,706,000港元)的合約應收款項尚未逾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92,000港元)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有關來自近期無拖欠歷史的若干獨立客戶的合約應收款項，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二年：零)已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應收款項尚未到期，及已根據各自合約條款償還。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
- (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該金額指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該金額指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及上市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測虧損	168,368	13,144
減：截至目前的工程進度收款	(147,067)	(10,38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301	2,76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的墊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目前的工程進度收款包括保留應收款項約14,349,2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54,000港元）。

17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貸款(附註(a))	28,000	—
	28,01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1,446	—

附註：

(a)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該貸款並不須按本公司要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及本公司不應要求還款，除非及直至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對其他債權人負債及承擔獲悉數償還及信納。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及由於其短到期日約等於其公平值。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57,957	46,551	6,912	–
手頭現金	138	5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95	46,609	6,912	–

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57,622	46,550	6,912	–
澳門幣	388	–	–	–
歐元	44	18	–	–
美元	23	18	–	–
澳元	18	23	–	–
	58,095	46,609	6,912	–

(b)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率賺得利息。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借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88,305	79,770
	88,305	79,770
流動		
銀行借貸(附註a)	8,250	10,563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45,415	18,311
	53,665	28,874
總借貸	141,970	108,644

附註：

(a)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銀行貸款：

- 2,2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每次提款足六個月後償還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3%計息；
- 1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0,000港元)，期限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按最優惠年利率計值；
- 3,5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51,000港元)，期限至二零一四年及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2%，並須每年檢討；及
- 2,2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52,000港元)，期限至二零一五年及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2.5%，並須每年檢討。

銀行借貸以港元列值。

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之有期貨款之歸類」，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償還計劃而不考慮按要償還條款，銀行借貸將按以下日期償還：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年內	6,440	4,527
1至2年	1,810	4,225
2至5年	—	1,811
	8,250	10,5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借貸(續)

(b) 融資租賃負債

由於已租賃資產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歸屬出租人，故租賃負債有抵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1年內	39,232	21,527
1年後但於5年內	102,604	83,696
	141,836	105,223
融資租賃未來租賃支出	(8,116)	(7,142)
融資租賃負債現有價值	133,720	98,081

融資租賃負債現有價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年內	45,415	18,311
1年後但於5年內	88,305	79,770
	133,720	98,081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承諾銀行借貸(包括融資租賃負債)分別800,000港元(按目前最優惠年利率計息)、37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5%計息)及232,182,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2%至3.5%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承諾銀行借貸(包括融資租賃負債)800,000港元(按目前最優惠年利率計息)及130,678,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加2%至3.5%計息)。

該等承諾銀行借貸須每年檢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提取銀行借貸為82,9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980,000港元)。

該等銀行借貸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155,324,000港元及131,465,000港元的機器擔保(附註13)。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221	25,499	–	–
建築成本預提款項	4,854	1,372	–	–
其他預提款項(附註(c))	3,005	2,013	784	–
	63,080	28,884	784	–

附註：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港元列值。
- (b) 供應商授予的支付條款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14至60日。

根據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6,432	23,313
31至60日	6,974	1,413
61至90日	9,847	97
超過90日	1,968	676
	55,221	25,499

- (c) 其他預提款項主要來自購買機器及預提法律及專業開支。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於超過12個月後應償付的遞延稅項資產	71	84
— 於12個月內應償付的遞延稅項資產	—	—
	71	84

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於超過12個月後應償付的遞延稅項負債	(23,344)	(17,734)
— 於12個月內應償付的遞延稅項負債	(536)	(143)
	(23,880)	(17,877)

年內，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的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5,628)	115	(15,513)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支(附註10)	(2,249)	(31)	(2,28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77)	84	(17,793)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7,877)	84	(17,793)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支)／計入(附註10)	(8,652)	2,636	(6,01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529)	2,720	(23,809)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金融工具分類

(a)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56,555	82,40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301	2,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95	46,609
總計	235,951	131,77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61,739	28,884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8,250	10,563
融資租賃負債	133,720	98,081
總計	203,709	137,528

(b)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28,0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44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12	—
總計	46,35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金融工具分類(續)

(b) 本公司(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4	—
總計	784	—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每股0.01 港元的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1	—
發行股份	999,999	1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224,000,000	2,24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75,000,000	75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發行1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予認購人，其後轉讓予Leading Win。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同日，本公司就上文附註1(b)所述重組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每股0.01港元悉數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予Leading Win。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於其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每股普通股0.88港元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因此，將股份發行成本5,690,000港元資本化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確認權益60,310,000港元，包括股份溢價賬進賬的59,56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透過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將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款項2,240,000港元資本化，配發及發行合共224,000,000股悉數入賬列為繳足的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4 其他儲備

(a) 合併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儲備指One Million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為收購新利全部股權而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與新利已發行股本的差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於重組期間為收購One Million全部股權而發行普通股的面值及承前合併儲備。

(b)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One Million為收購實力及廣盈全部股權而發行股份的面值與Leading Win向實力及廣盈當時股東發行股份的公平值的差額。後者被視為Leading Win向One Million的注資。

(c)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4,7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列賬。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的調節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149	31,882
按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35,766	28,14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12)	(64)
利息開支	3,921	2,0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17,724	62,0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5,802)	(10,5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8,539)	1,094
一間關連公司結餘減少	-	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196	(5,445)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57,579	47,240

(b)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借貸安排購買機器45,245,000港元。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 本集團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20,1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不多於1年	2,270	1,331
1至5年	137	1,426
	2,407	2,757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主要用於經營初始一至兩年的時間，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約。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賃。

(c)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應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不多於1年	-	103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若干機械項目的承租人。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至兩年，且並無包括或然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能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的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超怡集團有限公司(「超怡」)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
實力集團有限公司(「實力集團」)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權益的關連公司

(b) 以下概述除財務報表其他披露外，根據本集團與關連方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的條款進行的主要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付以下租金		
— 超怡	285	285
— 實力集團	285	285
	570	570

(c) 董事(指主要管理人士)於年內的薪酬披露於附註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或然負債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建築合約履約保證的擔保	14,122	5,492

(a)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一項對本集團作出的未解決人身傷害案件。該索償有關本集團的僱員，其聲稱於受僱過程中在本集團建築場地期間受到人身損害。該等索償由保險公司處理跟進及由強制保險保障。本公司董事評估該案件，並認為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中並無就該等案件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對本集團提出兩項指控，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就一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生的意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屋宇署對本集團提出一項指控，指稱本集團未能為其於地盤工作的工人提供一個安全環境及准許工作。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所有傳票答辯。下一次聆訊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裁判法院舉行。由於本集團相信，在盡可能合理程度下，其已為其所有於地盤工作的工人提供安全環境，並將抗辯所有指控。倘若本集團並不成功及被定罪，本集團或須支付最高達2,000,000港元罰款，而本集團的保單並無保障。董事會認為管理層就有關三項指控的責任金額(如有)作出可靠估計仍然為時尚早。此外，本集團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就所有申索、付款、訴訟、傷害、償付款項及任何本集團因該等三個程序而將產生或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倘本集團行使彌償契據，該等彌償將作為控股股東的出資於權益確認進賬。

過往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經營業務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下所載資料主要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報告及年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以提供所示期間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進一步資料。該等摘錄資料乃於收購事項前編製，且談及其原始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通函及意向自該日起有所改變，故讀者不應過份倚賴有關資料，特別是載有或有關前瞻性或未來陳述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建築業務。

建築業務

本集團所承接的建築項目大致可分為地基工程及專門為樁基工程提供的附屬服務。本集團承接香港及澳門公營機構(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及私營機構的地基工程相關項目。

於報告期內，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約為83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0,8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多個項目大致完成所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承接於觀塘內地段第761號及沙田市地段第578號的兩個大型項目，該等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615,7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此兩個項目連同其他進行中的主要項目(包括青衣市地段第181號、將軍澳市地段第95號、石硤尾邨六期、馬鞍山市地段第482號)的收益約為672,800,000港元(佔我們建築業務的總收益約80.6%)。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83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2,500,000港元)，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約36.4%。收益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於報告期內建築業務的收益出現增長。

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4.6%(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6%)。毛利率輕微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於報告期內澳門並無利潤相對較高的項目(該項目已於上個中期期間大致完成)，加上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商費用上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4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74.8%。此乃主要由於反向收購交易(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佈)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此外，較高的新辦公室租金及因員工購股權而產生並在報告期內獲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亦為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的因素。

純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約5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100,000港元)，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約7.1%，主要原因是於報告期內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所致。

前景

由於多個準備中的公共項目即將獲批，香港整體建築行業保持暢旺。於報告期內，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負責的審批程序冗長，導致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承建商獲批的公共項目較少。有關延誤導致承建商就私營建築項目作激烈競爭，以善用其現有生產力。透過優化項目設計及技術知識，本集團得以於報告期內從私人市場獲得若干地基工程。

本集團已為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推出的大型政府項目作好準備。為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透過合理地分配可用資源及保持穩健發展，將業務重點擴展至上層建築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獲得灣仔道101至111號的上層建築工程，該項目的合約金額可觀。

從母公司國清集團(包括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新加坡建築及物業開發業務(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內披露)的建議，將有助本集團開展綜合建築商業模式，全面覆蓋行業鏈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提升本集團競爭優勢，並於地區內鞏固「青建」品牌。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5,5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71,50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銀行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此等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10,000,000港元及213,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貸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6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100,000港元)，當中約93.1%以港元持有，而其餘的則主要以澳門元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幅增加的主因是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貢獻。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債務除以股東權益)約為39.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7%)。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外匯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來自其經營的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及澳門元結算，加上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於報告期內，本集

團並無因匯率波動以致其經營或流動資金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一份重大收購協議，向母公司國清集團收購新加坡建築及物業開發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公告。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完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有關購入機械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12,433,000港元)。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2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大部分僱員駐於香港。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84,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77,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目前財務期間涵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報告期」），而去年數字則涵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未必能與本期間顯示的金額比較。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建築業務，而由於大部分機械於報告期內獲全面使用，故機械租賃所得收益微不足道。地理上，香港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報告期內佔總收益約83.0%（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7%）。

建築業務

本集團所承接的建築項目大致可分為地基工程及專門為樁基工程提供的附屬服務。本集團承接香港及澳門公營機構（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及私營機構的地基工程相關項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建築合約所得收益約為95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8,2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開展多項新大型工程，包括將軍澳市地段第95號、石硤尾邨第六期、青衣市地段第181號及馬鞍山沙田市地段第482號，總合約金額約為1,500,000,000港元。後面三個項目乃於報告期最後一季獲得。此等項目連同其他進行中的大型項目（包括荃灣市地段第402號、元朗市地段第518號及澳門路氹）的收益約為71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6,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95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8,2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香港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79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5,400,000港元），而澳門項目產生的收益則約為16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2,800,000港元）。機械租賃所得收益僅約為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港元）。

毛 利 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8.1%(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儘管報告期內的勞工成本及分包商費用相對於去年持續增加，惟本集團透過優化地基設計、更具競爭力的分包商遴選過程，同時亦相應調整建築項目投標價，成功達致成本效益，以反映成本上升及維持毛利率。

一 般 及 行 政 開 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4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7%(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所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及授予購股權所致。

純 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0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155,800,000港元)。

前 景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剛獲得觀塘內地段第761號及沙田市地段第578號的地基建工程，合約金額合共為615,700,000港元。隨著香港對建築工程的需求持續，管理層預期未來將會有大量投標機會。

完成澳門路氹一系列的地基項目後，本集團擬於未來在其他亞太地區進行可能出現的地基工程。此外，透過利用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現有上蓋建築許可證，本集團擬於未來數年鞏固上蓋建築業務。本集團將物色不同機會，長遠提高股東價值並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債 務 及 資 產 押 記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7,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5,50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銀行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

此等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13,600,000港元及約172,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貸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900,000港元)，當中約86.9%以港元持有，而其餘的則主要以澳門元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派現金特別股息每股0.50港元，總額為150,0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債務除以股東權益)約為58.7%(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外匯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來自其經營的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及澳門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以致其經營或流動資金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1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恢復公眾持股量、委任首席財務總監、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網站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完成向獨立承配人按每股2.40港元之價格配售41,645,000股本公司股份後，公眾持股量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恢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有關本公司委任首席財務總監、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已將其名稱由「新利控股有限公司(Sunle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本公司更改名稱後，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已更改為「CNQC INT'L」，中文股份簡稱則更改為「青建國際」，而本公司網站已更改為www.cnqc.com.hk。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10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大部分僱員駐守香港。

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13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100,000港元)。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9,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若干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統稱「承授人」)。購股權將使承授人可認購合共19,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已發行股本6.5%，惟受限於若干歸屬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4年3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除收益上有重大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發佈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為青建日常業務帶來之收益)外，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Leading Win Management Limited (「Leading Win」) 與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國清」) 間接全資擁有之青建發展有限公司 (「青建」) 訂立協議 (「售股協議」)，據此，Leading Win 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青建有條件同意購買 225,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75%，現金代價為每股 2.40 港元。

售股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據此，青建成為 225,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的股東，須就收購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按每股 2.40 港元的價格提呈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現金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現金要約結束後，青建擁有 265,790,000 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8.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青建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按每股 2.40 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 41,645,000 股本公司股份 (「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進行交收。於配售事項交收後，青建將持有 224,145,0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4.7%，而本公司將回復應有的公眾持股量。請另行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

概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建築業務。

建築業務

本集團所承接建築項目大致可分為地基工程及專門為樁基工程提供的附屬服務。年內，本集團主要承接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的地基工程相關項目，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

於報告期內，建築合約所得收益約為 1,218,2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約 593,700,000 港元)。有關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承接建築項目的數目及平均合約金額增加所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承接多個大型地基新項目，例如北角油街 (合約金額：約 53,800,000 港元)、荃灣永順街 (合約金額：約 135,800,000 港元)、啟德發展 (合約金額：約 73,800,000 港元) 及澳門路氹 (合約金額：

約252,800,000港元)等項目。於報告期內，元朗市地段及丹桂村路項目繼續帶來約460,500,000港元之收益，佔總收益約37.8%。

機械租賃

鑒於本集團承接更多地基工程業務，於報告期內可供租賃閒置機械不多。報告期內來自機械租賃的收益僅約為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249,000港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1,218,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9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103.7%。總營業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多個大型建築項目帶來更多收益及在香港及澳門承接更多項目所致。

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8.7%(二零一三年：約19.1%)。儘管報告期內的勞工成本、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商費用相對於去年持續增加，惟本集團已相應調整建築項目投標價，以反映成本上升及維持毛利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39,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7,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所錄得金額增加約3.2%。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所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純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55,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65,200,000港元增加約138.9%。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建築業務規模，令所得收益及毛利顯著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按收入來源分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建築業務的地基項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0.0% (二零一三年：99.3%)。於報告期內，機械租賃佔餘下總營業額約0.0% (二零一三年：約0.7%)。

地區資料

地理上，香港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報告期內佔總收益約72.7% (二零一三年：87.2%)。本集團視澳門為建築業務的新興市場，於報告期內佔總營業額約27.3% (二零一三年：12.8%)。

未來展望

在青建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後，預期青建可透過由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監督本集團的地基工程及上蓋建築發展業務，加強其管理本集團的效率，並獲得有關本集團長遠業務策略規劃的意見。

在中國內地經濟持續發展所帶動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經濟前景仍然穩健。有鑒於此，預期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地基工程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獲判一項位於將軍澳的大型地基項目，合約價值約為582,000,000港元。

憑藉青建及其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的支持，本集團將物色適當機會，將業務營運範圍擴展至建設上蓋建築及地區內物業發展業務，以長遠而言提高股東價值並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7,00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銀行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

該等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72,400,000港元及155,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貸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8,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100,000港元)，當中約96.0%以港元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債務除以股東權益)約為77.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4%)。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外匯

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益及交易以港元及部分以澳門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其經營或流動資金，而本集團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8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大部分僱員駐守香港。

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酬金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酌情授予員工花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142,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1,800,000港元)。

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宣派現金特別股息每股0.50港元，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宣派特別股息須待售股協議完成後方告作實，而售股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為保留財務資源以供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展及營運所用，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7港仙，總額為2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概 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收入來源，分別為建築業務及機械租賃。

建築業務

本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大概可分為地基工程及專門為樁基工程提供的附屬服務。本集團均承接香港及澳門公營機構(包括樓宇及基建相關項目)及私營機構的地基工程相關項目。

於報告期，建築合約所得收益約為593,7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02,571,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增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承接多個大型地基項目，如元朗市地段(合約金額：約661,000,000港元)、通州街(合約金額：約139,000,000港元)及丹桂村路(合約金額：約106,900,000港元)。

機械租賃

除了承接建築工程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按短期基準內向第三方機械公司及承建商租賃若干閒置的機械，以盡量提高閒置機械的使用量。

於報告期，來自機械租賃的收入約為4,2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55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分配予建築工程的機械使用率增加，以及將予租賃機械的閒置時間較短。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597,9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13,122,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91.0%。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多個大型建築項目所得收益增長。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同樣維持於約19.1%。儘管報告期內的勞工成本、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商費用較去年相應期間持續增加，本集團已相應地調整建築項目的投標價，從而反映成本上升及維持毛利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37,9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5,813,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46.9%。這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所招致的上市開支、上市後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

淨溢利

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65,1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淨溢利約25,756,000港元增加約153.1%。該增加主要由於建築業務所得收益及毛利均大幅增加。

業務回顧

按收入來源分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建築業務的地基項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9.3%(二零一二年：約96.6%)。機械租賃佔餘下總營業額約0.7%(二零一二年：約3.4%)。

地區資料

地理上，香港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報告期內佔總營業額的約87.2%(二零一二年：100%)。本集團視澳門為開拓業務的新興市場，並於報告期內佔總營業額約12.8%(二零一二年：零)。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後的上市所得款項(同時包括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及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已收所得款項淨額於報告期內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可動用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購置機械及設備以增加施工能力	31.2	31.2	—
僱用額外員工以增加施工能力並提供 有關安全及環保的員工培訓	7.2	4.4	2.8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4.8	4.8	—
增加一般營運資金	4.8	4.8	—
	<u>48.0</u>	<u>45.2</u>	<u>2.8</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應用。

未來展望

隨著收到股份發售本公司75,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8,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其中約45,200,000港元以(其中包括)增加產量及減少銀行借貸，從而於不久將來為其股東帶來價值。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除了鞏固香港的建築業務外，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於澳門發掘商機。董事認為，澳門的建築業務市場迅速增長，而本集團將可大大受惠於積極參與競投澳門建築項目。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64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970,000港元。

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五年內償還。銀行貸款利息以浮息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息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

該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的機械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機械的總賬面淨值分別為約155,324,000港元及約131,465,000港元。

流動資金狀況、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上市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8,0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609,000港元)，當中約99.2%以港元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餘下約0.8%以美元、歐元、澳元、人民幣及澳門幣持有。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後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如發行新股)所得現金流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債務除以股東權益)約為52.4%(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7%)。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外匯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且絕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益及交易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匯兌需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對其經營或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未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詳情載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b))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除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新利」)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就買賣兩套履帶式起重機及配套設備與一家機械製造商訂立機械採購合約(「機械採購合約」)，總代價為2,300,000歐元(相當於約23,299,000港元)。由於機械採購合約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機械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的公佈。

除上述者，自報告期末起，概無發生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4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大部分僱員駐守香港。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酬金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授予員工薪金增幅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計劃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一節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報告期，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91,8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3,795,000港元)。

末期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宣派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合共21.0百萬港元。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債務

借款

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時(用作債務報表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16,260
融資租賃負債—有抵押	53,864
	70,124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42,684
融資租賃負債—有抵押	64,605
	107,289
借款總額	177,413

有抵押的銀行借款中，約港幣31,978,000元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港幣20,050,000元)作抵押，餘下約港幣26,966,000元由本公司作抵押。

約港幣118,469,000元融資租賃負債獲有效抵押作租賃資產的權利(賬面值約為港幣186,696,000元)，如有違約將歸還出租人。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履約保證的擔保約為港幣193,600,000元。

本集團之日常合約工程業務過程中，若干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有關索償作出撥備。

附錄四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上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日常業務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銀行或其他借款、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賠償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或任何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